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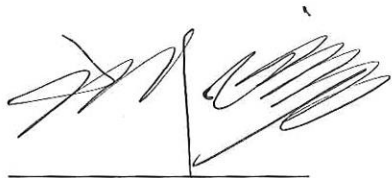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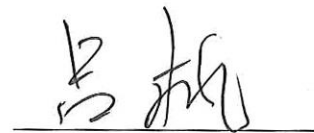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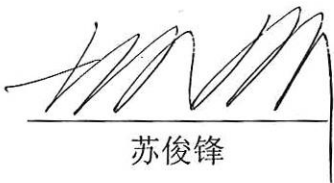
刘磅



程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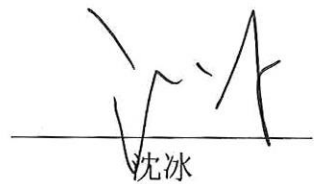
吕枫



苏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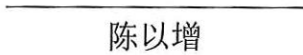
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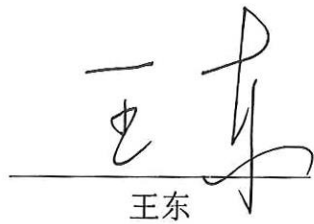
沈冰



孔祥云



陈以增



王东

2023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刘磅

程册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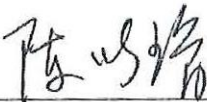
吕枫

苏俊锋

刘昂

沈冰

孔祥云



陈以增

王东

2023年2月23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文件地点.....	3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	指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夏同山、董卫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6个产品参与认购）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DAS INTELLITECH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达实智能（002421.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1,037.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磅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号码	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	0755-26639599
互联网网址	www.chn-das.com
电子邮箱	das@chn-das.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医疗投资管理；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医疗服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10,210,210 股，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3 年 2 月 23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

2023 年 2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2023 年 2 月 23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0006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073,916.4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10,210,2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0,715,872.89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10,210,210股，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的要求。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2月10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3.09元/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

（五）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共向142家机构及个人送达认购邀

请文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包括134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8家、其他投资者76家。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8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别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	夏同山	其他投资者
3	董卫国	其他投资者
4	李天虹	其他投资者
5	陈俊畅	其他投资者
6	林金涛	其他投资者
7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同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股份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和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2月14日（T日）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

心共收到 24 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	3,300
2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5q1 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	2,000
3	董卫国	3.51	2,000
		3.33	2,500
		3.16	3,0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9	3,000
		3.38	6,000
		3.35	7,500
5	林金涛	3.21	2,000
		3.09	2,000
6	陈俊畅	3.25	2,0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	2,800
		3.59	4,200
		3.39	5,600
8	UBS AG	3.57	4,400
		3.21	10,000
		3.15	13,800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2,000
1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2,000
11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3.44	2,000
12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2,000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3.44	2,000
14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3.44	2,000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	2,000
16	夏同山	3.39	3,100

17	何慧清	3.17	2,700
18	李天虹	3.29	3,900
19	蒋涛	3.21	2,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	2,000
		3.28	6,9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	4,600
		3.46	10,600
		3.34	19,2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8	8,600
		3.33	1,5200
		3.13	1,9800
2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	5,100
		3.16	8,000
24	索准	3.09	2,000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发行股数为 210,210,2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30 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57,657	191,999,997.8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32,736	109,000,010.88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522,522	74,999,998.26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16,816	55,999,997.28	6
5	UBS AG	13,213,213	43,999,999.29	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9,909	32,999,996.97	6
7	夏同山	9,309,309	30,999,998.97	6
8	董卫国	6,006,006	19,999,999.98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19,999,999.98	6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	6,006,006	19,999,999.9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19,999,999.98	6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19,999,999.98	6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19,999,999.98	6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19,999,999.98	6
15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19,999,999.98	6
合计		210,210,210	699,999,999.30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073,916.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926,082.89元。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p>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451 1300 1818">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 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夏同山	普通投资者	是
8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九）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没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本次参与认购的方式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自有资金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UBS AG	QFII	自有资金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夏同山	自然人	自有资金
8	董卫国	自然人	自有资金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自有资金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11	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养老金产品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投资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5个，其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6个产品参与认购。相关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编号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USD 1,785,000,000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四）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六)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夏同山

名称	夏同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xxxxxx3319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八) 董卫国

名称	董卫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xxxxxx4897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667.20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郑佑长、赵婵媛

项目协办人：黄豆

项目组成员：潘志兵、王兴生、胡安举、郑欣、辛程、吴家鸣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林晓春、韩雯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 发行人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哲、黄建军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哲、罗素琼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346,881	16.25%	-
2	刘磅	134,257,031	7.03%	100,692,773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98,000	4.98%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86,526	1.05%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05,460	0.74%	-
6	程朋胜	9,229,378	0.48%	6,922,033
7	吕枫	9,184,474	0.48%	6,888,355
8	王丹宇	8,200,000	0.43%	-
9	苏俊锋	7,858,898	0.41%	5,894,173
10	房志刚	7,719,236	0.40%	-
	合计	615,985,884	32.24%	120,397,33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346,881	14.63%	-
2	刘磅	134,257,031	6.33%	100,692,773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98,000	4.48%	-
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	23,723,724	1.12%	23,723,7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资产管理计划			
5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522,522	1.06%	22,522,52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86,526	0.94%	-
7	UBS AG	14,310,802	0.67%	13,213,21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 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4,105,460	0.67%	-
9	财通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一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0,121,307	0.48%	10,121,307
10	夏同山	9,309,309	0.44%	9,309,309
	合计	653,781,562	30.83%	179,582,84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产生重大改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提高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现金流量将进一步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达实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和达实智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达实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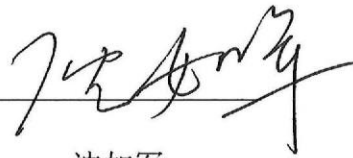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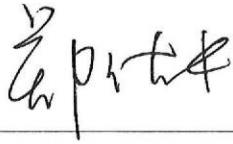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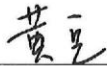


郑佑长



赵婵媛

项目协办人：



黄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韩雯

韩雯

2023年 2月 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龙哲 
龙哲

黄建军 
黄建军

2023年2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06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字）：

胡柏和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

龙 哲

罗素琼

2023年2月2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